

证券代码：839546

证券简称：管信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章程》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章程》。

经谨慎审查，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部分内容需要更正，主要内容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和优先股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或单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十五）审议对外捐赠事宜； （十六）债权债务重组事项； （十七）超出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或董事长获得授权而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和优先股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或单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十四）审议对外捐赠事宜； （十五）债权债务重组事项； （十六）超出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或董事长获得授权而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公司章程(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